

107 年 05 月 16 日本校建工校區 107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

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

轉學生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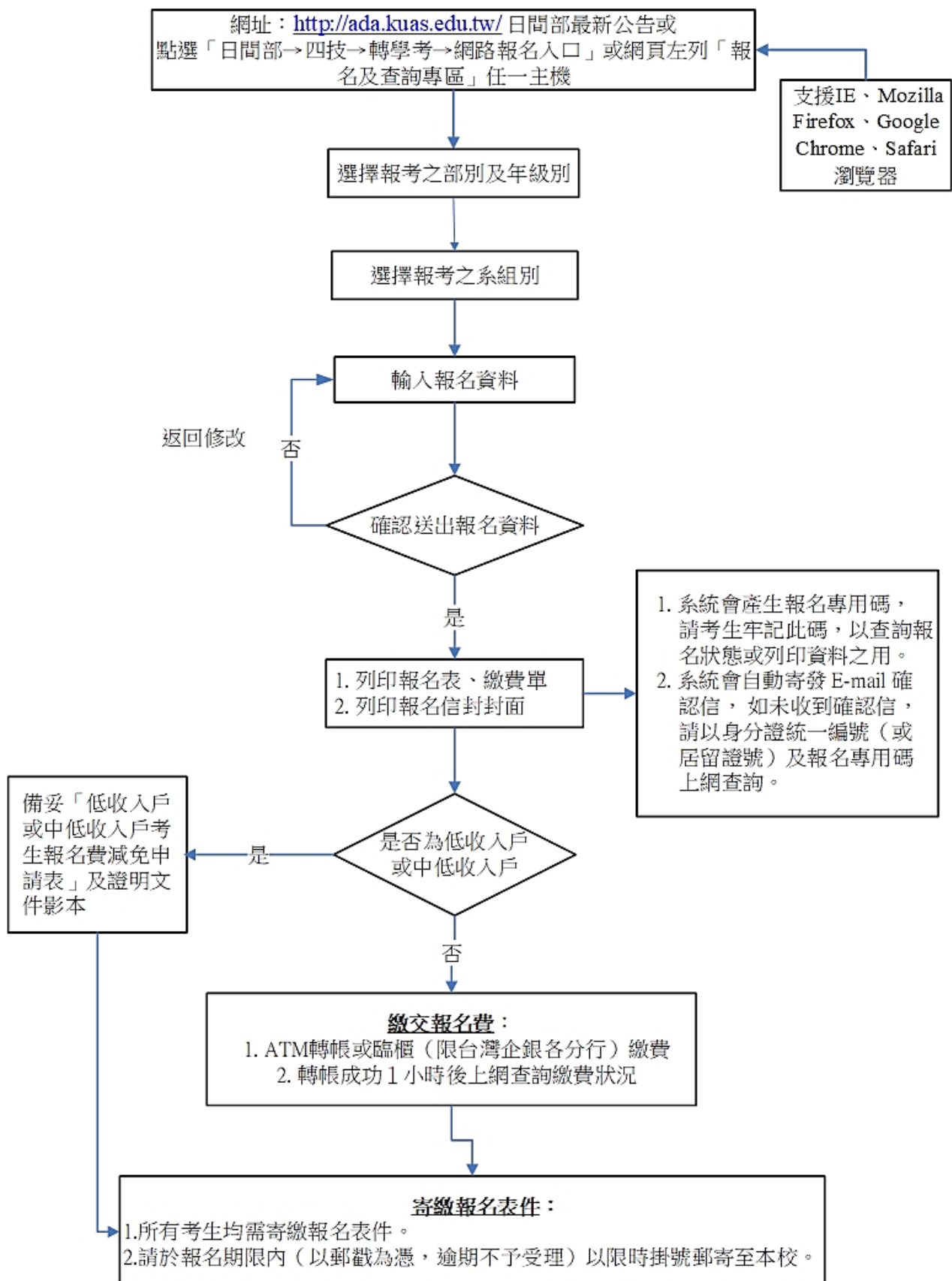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下載
※一律網路報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107 年 05 月 18 日(五)
網路登錄日期	107 年 06 月 08 日 (五) 上午 09:00 起至 107 年 06 月 22 日 (五) 下午 17:00 止
繳費日期	107 年 06 月 08 日 (五) 上午 09:00 起至 107 年 06 月 22 日 (五) 晚上 23:59 止
寄繳報名表件 (含審查資料) 日期	※一律採通訊郵寄(限時掛號)，恕不接受現場繳件： 107 年 06 月 08 日 (五) 起至 107 年 06 月 22 日 (五) 止 (以郵戳為憑)
總成績網路公告及通知 (E-mail)	107 年 07 月 19 日 (四)
總成績複查 (以郵戳為憑)	107 年 07 月 19 日 (四) ~107 年 07 月 20 日 (五)
放 榜	107 年 07 月 27 日 (五)
正取生現場報到	107 年 07 月 31 日 (二) ~107 年 08 月 02 日 (四)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07 年 08 月 03 日 (五)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
部轉學生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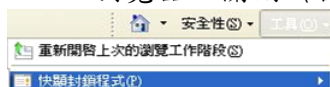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一、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再將報名表件及書審資料寄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支援 Internet Explorer、Mozilla Firefox、Google Chrome、Safari 瀏覽器進行報名、列印及查詢考試相關的各項網路服務。
- 三、凡安裝「Yahoo 工具列」、「Google 工具列」或 IE8.0 瀏覽器者，請將〈阻擋跳窗〉、〈封鎖彈出視窗〉或〈快顯封鎖程式〉功能取消。

Yahoo 工具列—關閉〈阻擋跳窗〉後之圖示：

Google 工具列—關閉〈封鎖彈出視窗〉後之圖示：

IE8.0 瀏覽器—關閉〈快顯封鎖程式〉：請進入「工具」→「快顯封鎖程式」



- 四、招生重要訊息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a.kuas.edu.tw/>)。

五、網路登錄報名：

- (一)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與查詢專區」任選一主機，登錄報名資料。
- (二) 每位考生無論報考幾個系(組)，皆僅有一組【報名專用碼】，供考生登入招生報名系統之用。
- (三) **本招生不限報考一系(組)**，報名二系組以上者，需個別繳費及繳交證件、書審資料。請考生自行考量本身之系組，與所報名系組的差異，一經報名不得要求退費。
- (四) 不慎報錯部別、系(組)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間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及「報名專用碼」再報名一次。
- (五) 列印報表：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會產生「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請務必列印該三張報表；若未及時列印，亦可事後再登入招生報名系統列印。

六、轉帳繳費：

- (一) 請注意！台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
 - (二) 請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以作為日後之憑據，並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並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
 - (三) ATM 轉帳繳費成功後至少 1 小時，方得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 (四) 本校將以 E-Mail 提醒未繳費之考生，請自行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察覺。
 - (五)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七、寄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請務必於期限內，依照規定寄送至本校，逾期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相關資訊查詢電話

本項招生是由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辦，故若有相關問題，請依報考部別洽詢：

一、**報考日間部：**(洽詢時間 8:00~12:20 13:20~17:30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上班)

◎總機：(07)381-4526 傳真機：(07)396-1284 電子信箱：cbchair@nkust.edu.tw

(一)簡章下載、報名、准考證、成績單寄發等問題，請撥分機 12311~12314 日間部招生組洽詢。

(二)學分抵免、報到註冊等問題，請撥分機 12321~12329 日間部註冊組洽詢。

(三)住宿問題，〈建工校區〉請撥分機 13493 或 13495 洽詢。

〈燕巢校區〉請撥分機 18375 或 18376 洽詢。

(四)就學貸款，請撥分機 12521~12524 課外活動組洽詢。

二、**報考進修部：**(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14:00~21:00，週六：18:00~21:00，寒暑假期間 8:00~12:20 13:20~17:30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上班)

◎總機：(07)3814526 傳真機：(07) 3838240 電子信箱：idooffice01@nkust.edu.tw

(一)簡章下載、報名、准考證、成績單寄發等問題，請撥分機 12816~12817 進推處綜合行政組洽詢。

(二)學分抵免、報到註冊等問題，請撥分機 12812~12815 進推處教務組洽詢。

(三)就學貸款或學雜費減免，請撥分機 12827 進推處學務組洽詢。

※簡章下載

本校不另售紙本簡章，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a.kuas.edu.tw/>) 或至本校首頁 (<http://www.kuas.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進入招生資訊網站後，點選「日間部」→「四技」→「轉學考」→「簡章表件」下載。

目 錄

※招生重要日程表.....	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II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III
※相關資訊查詢電話.....	IV
※簡章下載.....	IV
一、招收學制.....	1
二、報考資格.....	1
三、特種身分考生申請加分優待.....	2
四、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3
五、寄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4
六、注意事項.....	6
七、退費申請.....	7
八、總成績通知及複查.....	7
九、錄取作業規定.....	7
十、放榜.....	8
十一、報到.....	8
十二、申訴.....	8
十三、就學相關資訊.....	9
十四、附註.....	9
十五、各系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一覽表.....	10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6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8
〔附錄三〕科目學分抵免(充)辦法.....	30
【附表一】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32
【附表二】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34
【附表三】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35
【附表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申請表.....	36
【附表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7
【附表六】日間部複查成績申請表	38
【附表六~一】進修部複查成績申請表	39
【附表七】日間部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40
【附表七~一】進修部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41
【附表八】考生申訴表	42
交通路線說明.....	4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
轉學生招生簡章

一、招收學制：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二年級、三年級

二、報考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報名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2.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可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修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不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各系。
- (八)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轉學註冊時，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 (九)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性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十)本項招生不受理陸生招考。

三、特種身分考生申請加分優待

(一)退伍軍人

1. 符合「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如〔附錄一〕者，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如【附表一】，並繳交下列規定文件，始得依相關規定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同時報考一個以上部、系組、年級時，僅能擇一使用退伍軍人身分報考)。
2. 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報名截止日(107年06月22日)，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正反面影本等規定證件接受審查始得享有加分優待，若於報名截止日前(107年06月22日)尚未退伍，身分仍為「現役軍人」，概依普通考生身分處理，依規定不得優待。
3. 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影本，並於報到後繳驗證件正本：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2)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 (3)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4. 107年06月22日(報名截止日)前依法退伍或因特殊原因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適用下列優待標準：

身分別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體育優良學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如〔附錄二〕第四、六條規定者，須填繳「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如【附表二】，繳交運動成績優良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得按規定予以增加成績總分百分之十優待。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應將有關證明文件影本自行黏貼於【附表一】或【附表二】專用表格上，於107年6月22日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本校於審查資格符合確認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待；報名時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相關證件影本者，概依普通考生身分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補繳及退費。

(四)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已享有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是否有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四、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再將報名表件及書審資料以限時掛號寄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本招生不限報考一系(組)，報名二系(組)以上者，需個別繳費及繳交證件、書審資料，其每一系(組)之報名資料須單獨裝入一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分開郵寄資料，一經報名不得要求退費。

(二)報名期間：107年06月08日(星期五)至107年06月22日(星期五)。

(三)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簡章第II頁。

(四)報名程序：

1.網路登錄報名：

(1)網路報名時間：107年06月08日(星期五)上午9:00起至107年06月22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

(2)網路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a.kuas.edu.tw/>)之「日間部」→「四技」→「轉學考」→「報名與查詢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3)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單字，請考生填妥「網路報名考生

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三)，連同報名表一併寄至本校，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4)列印「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

(5)報名資料一經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或更改部別、系(組)別。

(五)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每一部別、系所(組)報名費為新台幣 900 元

2.繳費日期：107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晚上 23:59 止。

3.繳費方式：

(1)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持台灣企銀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轉帳→轉入本行未約定帳號→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持台灣企銀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其他交易/其他轉帳/跨行轉帳)→轉帳→非約定帳號→050(台灣企銀代碼)→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臨櫃繳交報名費：限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107 學年度招生考試報名費繳費單」至台灣企銀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

4.凡考生列冊政府單位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而中低收入戶考生則報名費減免 60%，請於報名時繳交 107 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申請表如【附表四】，減免申請需於報名時繳交，不受理事後補件。

五、寄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一)報名表

1.請依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作業程序於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報名表請詳細核對並於**考生切結欄**親自簽名；若列印之報名表有無法顯示之單字，請再檢附「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三】。

※若有「報考部別、系(組)別」以外之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

表件後，以「紅筆」更正及在更正處旁簽章後再寄出，若無簽章者，一律以網路填表資料為主，考生不得異議。

2. 相片一張：請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光面半身相片，黏貼於報名表上。
3.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之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二)各系(組)別資料審查文件：

1. 請依各招生系(組)表列書面資料審查項目繳交資料，未列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
2. 審查評分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如有欠缺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請考生依身分備妥下列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所需要繳交之學歷證件對應一覽表

報考資格	應繳證件					
	學生證 正反面 影印本 (含註冊章)	休學證 明書影 印本	修業證 明書影 印本	歷年成績 單正本 (須加蓋教 務處章戳)	畢業證 書影印 本	其他證 明書
大學校院在學生	◎			◎		
大學校院休學生		◎		◎		
大學校院退學生			◎	◎		
專科畢業生					◎	
專科畢業生尚未有畢業證書者	◎			◎		
專科同等學力生			◎	◎		
空大肄業生或大學推廣教育學員				◎		學分證明

1. 專科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學生證(含註冊章)或持就讀學校開立證明文件報考。
2. 大學肄業生可先憑學生證(含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報考，俟錄取報到時繳驗轉學證明書或修業(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惟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3. 若各身分別考生繳驗之證件不足以證明報考資格者，得繳交相關證件(如歷年成績單正本等)以利查驗。
4. 以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考試通過之報考考生，請繳交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

通過證書影本以利查驗。

5. 以本簡章二、報考資格第(四)點報考考生，請依下列說明繳交證件以利查驗：

(1) 年滿 22 歲者：身分證件影本，修習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課或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程滿 80 學分之歷年成績單。

(2) 未滿 22 歲者：高級中學學校畢(結)業書影本或修業證明書影本、修習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課程或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滿 80 學分之歷年成績單。

6.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另僑生不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學士班各系。

7.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

8. 以國外學歷報名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二) 經我國駐外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9. 持種考生另依簡章「三」規定事項繳交各證件影本，於報到時，持相關文件正本辦理報到手續。

(四)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完成同時列印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適當規格之信封袋上(自備)，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整理齊全並夾妥，裝入信封。

六、注意事項：

(一)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申請補繳等情事，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如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報名表所填列之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

(二) 本校收件後，請考生自行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a.kuas.edu.tw/>) 查詢收件狀態。

七、退費申請：

如因表件不全經審查報名表所填列之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請考生自行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如【附表五】辦理退費。

八、總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總成績通知：

預訂於 107 年 07 月 19 日（星期四）以 E-mail 寄發總成績，並於招生資訊網站(<http://ada.kuas.edu.tw/>)公告。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唯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二)成績複查

1.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僅以複查卷面分數、登錄之成績分數與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面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2. 複查期間：自 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止。
3. 複查手續：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並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傳真至日間部：07-3961284，再來電確認（07-3814526 轉 12311~12315），進修部：07-3838240，再來電確認（07-3814526 轉 12816~12817）並於成績複期限內（郵戳為憑）以限掛方式將下列資料，一併郵寄至「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教務處招生組或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收，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1)成績單（請網路下載列印）。
 - (2)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六或附表六之一)。
 - (3)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收款人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受款人地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4)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5 元整郵資。

九、錄取作業規定：

- (一)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退伍軍人以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
 1.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2.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退伍軍人加分後總成績須達所報系(組)之一般生錄取標準，方能以外加名額錄取。)**
- (三)體育優良學生之成績計算係以其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一般生總成績計列名次，不予另計名額。

十、放榜：

- (一)錄取名單除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a.kuas.edu.tw/>) 外，並以 E-mail 通知及限時掛號通知錄取考生(未錄取考生恕不另行通知)。

- (二)放榜錄取及報到後欲放棄就讀者，須先於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一週向本校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如【附表七】與【附表七~一】，以方便他人遞補作業，違者雖已錄取，亦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報到：

- (一)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繳交網路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之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應繳交畢(結)業證書正本；同等學力者應繳交報名資格規定之證件正本)，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同時錄取多系(組)者，僅能選擇日間部或進修部其中一系(組)報到，其餘則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二)現場報到地點：

1. 日間部：本校行政大樓五樓教務處註冊組（洽詢電話：07-3814526 轉 12321~12329）。
2. 進修部：本校行政大樓四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洽詢電話：07-3814526 轉 12812~12815）。

- (三)報到日期：

1. 正取生：現場報到日期為 107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二）~107 年 08 月 02 日（星期四）。
2. 備取生：備取生遞補日期為 107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五）~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本校按缺額依名次通知備取生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遞補報到，否則視同放棄。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後，若仍有缺額，即不再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 (四)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同系（組）之備取生依名次遞補。

- (五)轉學生招生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及科目、抵免學分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各該系之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

考生對本次招生事宜有疑義時，需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天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已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申請書如【附表八】。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 30 天內（以郵戳為憑）正式函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考生行政救濟程序。

十三、就學相關資訊：

- (一)本校設有建工校區及燕巢校區，二校區距離約 25 分鐘車程，本校設有校車往返二校區，燕巢校區佔地 110 公頃，環境幽美、教學設施完善。為提供師生優質之教學空間，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日間部各系已移至燕巢校區上課，但進修部仍維持在建工校區上課。
- (二)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本校 107 學年度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106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之收費標準臚列於下表，以供參考：

106 學年度日間部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 \ 院 別	工學院、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
學雜費	10,253	6,931
學(分)費	16,026	15,883
合 計	26,279	22,814

106 學年度進修部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 \ 院 別	工學院、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
學分學雜費/每時數	1,024	960

十四、附註：

- (一)本校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招收轉學生規定、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因應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解決之。

十五、各系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一覽表：

日間部二年級各系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一覽表：

院 別	系 別	初估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考試方式	可 報 考 之 相 近 系 組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2	1	書面審查	理工相關科系
	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	1	1		不限科系組
	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	3	1		工程類相關科系組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2	1		不限科系組
	資訊工程系	1	1		電子、電機、 資訊相關科系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3	1		不限科系組
	金融資訊系	1	1		不限科系組
	資訊管理系	4	1		不限科系組
人文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1	1		不限科系組
	應用外語系	3	1		不限科系組
	合計	21	10		不限科系組

日間部三年級各系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一覽表：

院 別	系 別	初估名額	退 伍 軍 人 外 加 名 額	考試方式	可 報 考 之 相 近 系 組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2	1	書面審查	理工相關科系
	土木工程系	2	1		土木、營建、 建築相關科系
	機械工程系機電組	1	1		機械系相關、 模具系
	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	1	1		機械系相關、 模具系
	模具工程系	1	1		工程類相關科系組
	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	1	1		工程類相關科系組
	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	1	1		工程類相關科系組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2	1		電子、電機相關科系
	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	1	1		資電相關科系
	電子工程系資訊組	3	1		資電相關科系
	資訊工程系	2	1		電子、電機、 資訊相關科系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2	1		資訊相關科系
人文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4	1		不限科系組
	應用外語系	1	1		不限科系組
	合計	24	14		

進修部二年級各系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一覽表：

院 別	系 別	初估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考試方式	可 報 考 之 相 近 系 組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6	1	書面審查	理工相關科系
	機械工程系	1	1		不限科系組
	模具工程系	4	1		工程類相關科系組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1		不限科系組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1	1		不限科系組
	電子工程系	1	1		電資相關科系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6	1		不限科系組
	會計系	13	1		不限科系組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3	1		不限科系組
	金融資訊系	3	1		不限科系組
	企業管理系	6	1		限商管科系
	合 計	48	11		不限科系組

進修部三年級各系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一覽表：

院 別	系 別	初估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考試方式	可 報 考 之 相 近 系 組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6	1	書面審查	理工相關科系
	機械工程系	5	1		機械系相關、 模具系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2	1		電機、電子相 關科系
	電子工程系	6	1		電資相關科系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3	1		不限科系組
	會計系	4	1		商管相關科系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4	1		商管相關系組
	金融資訊系	4	1		不限科系
	合 計	34	8		

各系二、三年級招生名額、招生系別、考試項目

院系別		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2	1	2	1	
進修部名額		6	1	6	1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楊青原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101				

院系別		工學院—土木工程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0	0	2	1
進修部名額		0	0	0	0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配分率(%)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蔡宛蓁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203			

院系別		工學院—機械工程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0	0	0	0	
進修部名額		1	1	5	1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1) 報考二年級之大學一年級學生應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 (2) 報考三年級之大學二年級學生應附至大二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技能檢定證照、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體適能檢測成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配分率(%)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施孝斌技士 電話：07-3814526 轉 15319				

院系別		工學院—機械工程系機電組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0	0	1	1	
進修部名額		0	0	0	0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1)報考二年級之大學一年級學生應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 (2)報考三年級之大學二年級學生應附至大二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技能檢定證照、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體適能檢測成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配分率(%)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施孝斌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319				

院系別		工學院—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1	1	1	1	
進修部名額		0	0	0	0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1)報考二年級之大學一年級學生應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 (2)報考三年級之大學二年級學生應附至大二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技能檢定證照、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體適能檢測成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配分率(%)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施孝斌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319				

院系別		工學院—模具工程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0	0	1	1	
進修部名額		4	1	0	0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玟君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401				

院系別		工學院—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0	0	1	1	
進修部名額		0	0	0	0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玫君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401				

院系別		工學院—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3	1	1	1	
進修部名額		0	0	0	0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玫君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401				

院系別		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0	0	0	0	
進修部名額		4	1	0	0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歷年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宜旻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103				

院系別		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2	1	2	1	
進修部名額		1	1	2	1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邵自勇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558				

院系別		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0	0	0	0	
進修部名額		1	1	6	1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王淑樺(日間部) 黃文科(進修部)		電話：07-3814526 轉 15602 電話：07-2814526 轉 15619		

院系別		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0	0	1	1	
進修部名額		0	0	0	0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王淑樺(日間部) 黃文科(進修部)		電話：07-3814526 轉 15602 電話：07-2814526 轉 15619		

院系別		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資訊組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0	0	3	1	
進修部名額		0	0	0	0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王淑樺(日間部) 電話：07-3814526 轉 15602 黃文科(進修部) 電話：07-2814526 轉 15619				

院系別		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1	1	2	1	
進修部名額		0	0	0	0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馬維謙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801				

院系別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3	1	0	0	
進修部名額		6	1	3	1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 格式,500 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語文檢定證明分數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 蔡長達先生 電話: 07-3814526 轉 16123 或 16157				

院系別		管理學院—會計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0	0	0	0	
進修部名額		13	1	4	1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莊雅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622				

院系別		管理學院—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0	0	0	0	
進修部名額		3	1	4	1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 2.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報考本系動機及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在校班上名次百分比依序比較，百分比較低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鄭富駿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6217				

院系別		管理學院—金融資訊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1	1	0	0	
進修部名額		3	1	4	1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宥儒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300、16352				

院系別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0	0	0	0	
進修部名額		6	1	0	0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原學校歷年成績。2 原學校歷年成績若再相同時,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戴韻容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300				

院系別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4	1	2	1	
進修部名額		0	0	0	0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原學校歷年成績。2 原學校歷年成績若再相同時,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殷淑芬小姐、王美琦助教 電話:07-3814526 轉 17552、17501				

院系別		人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1	1	4	1	
進修部名額		0	0	0	0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 選繳資料總成績 2. 歷年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譚泳緹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8951、18952				

院系別		人文學院—應用外語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3	1	1	1	
進修部名額		0	0	0	0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英文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英語檢定證明。 4.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韓正秀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8812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

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節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充）辦法

89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09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5月0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3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2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及進修推廣處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相關科目學分：

一、轉學生或轉系學生、加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生。

二、復學生。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四、學生入學前，於大學院校具正式學籍所修習及格之課程與修讀學位同級，經審核通過准予抵修者。但四年制學生，其於五專一、二、三年級所修之課程，係屬就讀學系之專業課程者（不含學程課程），所修學分是否准予抵修，由各系自行決定。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經審核通過准予抵修者。

六、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七、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博士學位相關課程達博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

八、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核通過者。

第四條 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並取得證照或證明者，經各系（所）同意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規定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第五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科目學分：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二、以「校外學習成就」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應出具相關有效證明申請抵免。

三、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各系得經甄試後再准予抵免。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認定；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應補足之，應補足之科目學分由系、所主任認定之。

第六條 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規定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其核算不包括已核准抵免之學分數在內。

第七條 復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及應修課程依其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辦理；凡復學後之科

目名稱（含階段）及學分數與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不同者，均應依本辦法申請抵免（充）。

第八條 學生經核准抵免之總學分超過該年級應修必修學分三分之二或無法達到學則所規定之選課最低學分者，得申請提高編級，重新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始可畢業，唯修業年限不因此而延長。除經抵免科目學分可編入較高年級者，其低年級部分的體育學分可申請抵免外，其他之體育學分不得抵免。

第九條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十日內，填具「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成績證明向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一次提出全學程之科目學分抵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依據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以校外學習成就申請抵免，其於入學後十日內無法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於次學期開學後十日內提出申請抵免，並以一次為限。

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通識科目、教育學程科目、共同必修科目、專業科目、體育、軍訓與服務學習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文中心、各系（所）、體育室、軍訓室及學務處等相關開設單位分別初核後，再送綜合教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進程序審核後陳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

各相關開課單位辦理抵免學分，得組成審查小組或系（所）務會議就抵免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單位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暨通識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十條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應重（補）修科目之名稱（含階段）或學分與本學期擬修讀之科目名稱或學分不一致時，學生應於開學後十日內或申請暑修時填具「科目學分抵充申請表」，向各系提出科目學分抵充申請，經核准且修習及格後抵充該應重（補）修科目學分。

但應屆畢業生（限下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如有特殊原因申請課程抵充時，須檢附課程綱要資料，並經系（所）主任審核認定後，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併存原成績表。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

第十二條 學生若已辦妥抵免學分之科目，不得再重複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申請抵免之總學分數，碩士在職專班（工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以九學分為上限；管理學院以十二學分為上限），學士在職專班以十五學分為上限，其餘各學制學生以其畢業應修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上限；惟轉學生總抵免學分數以其畢業應修學分數的五分之三為上限。

第十四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充）。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今報考貴校 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黏貼於背面表格，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請勾選	身 分 別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一、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二、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報考部別、年級別、系(組)別：_____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正面

反面

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為運動成績優良身分，今報考貴校 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考試，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乙份黏貼於「下方表格」，申請核給優待。

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黏貼欄

- 一、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二、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報考部別、年級別、系(組)別：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申請表

報 名 序 號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部 別 及 年 級 別	☐ 日間部二年級 ☐ 日間部三年級 ☐ 進修部二年級 ☐ 進修部三年級	報 考 系 (組) 別	
考 生 身 份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手 機 : 傳 真 :		
通 訊 地 址	□□□-□□		
E-mail			
審 查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_____		
備 註	凡屬台灣省、臺北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影本。		

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報名序號		繳費帳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報考部別及 年級別	☐ 日間部二年級 ☐ 日間部三年級 ☐ 進修部二年級 ☐ 進修部三年級	報考系(組)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傳真 :		
通訊地址	□□□-□□		
E-mail			
繳費收據或 ATM 交易明細表正本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

日間部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部別：日間部	年級別： 系（組）別：
複查「甄（考）試項目」名稱	處 理 結 果（考生不必填寫）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 元。	

注意事項：一、准考證號碼、複查「甄（考）試項目」名稱（如：資料審查、面試、考試科目）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

二、請先填妥本申請表，並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掛（**郵戳為憑**）將本申請表、網路下載成績單、複查費匯票（戶名請填寫：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掛郵資回郵信封一個，一併限掛郵寄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教 務 處 招 生 組 收	准 考 證 號 碼	
---	-----------	--

（107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考試複查用）

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

進修部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部別：進修部	年級別： 系（組）別：
複查「甄（考）試項目」名稱	處 理 結 果（考生不必填寫）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 元。	

注意事項：一、准考證號碼、複查「甄（考）試項目」名稱（如：資料審查、面試、考試科目）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

二、請先填妥本申請表，並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掛（**郵戳為憑**）將本申請表、網路下載成績單、複查費匯票（戶名請填寫：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掛郵資回郵信封一個，一併限掛郵寄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進 修 推 廣 處 綜 合 行 政 組	收	准考證號碼	
---	---	-------	--

（107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考試複查用）

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

日間部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07 學年度_____年級_____系_____組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原因：

☐ 正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其他：_____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聯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存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本聯由考生存查

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

日間部放棄錄取資格核准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07 學年度_____年級_____系_____組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就讀資格，已核准在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務處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1. 請填妥本申請書後於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一週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 郵寄者請附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掛號郵資。

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

進修部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07 學年度_____年級_____系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原因：

☐ 正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其他：_____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聯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存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本聯由考生存查

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

進修部放棄錄取資格核准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07 學年度_____年級_____系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就讀資格，已核准在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1. 請填妥本申請書後於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一週向本校進推處教務組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 郵寄者請附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掛號郵資。

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部別及 年級別	☐ 日間部二年級 ☐ 日間部三年級 ☐ 進修部二年級 ☐ 進修部三年級	聯絡電話：（日）： （夜）： 手 機：
			報考組別：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之申訴辦法於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交通路線說明

校址：

〈建工校區〉80778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經緯度：東經：120° 19'，北緯：22° 39'）

〈燕巢校區〉82444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58號（經緯度：東經：120°40'，北緯：2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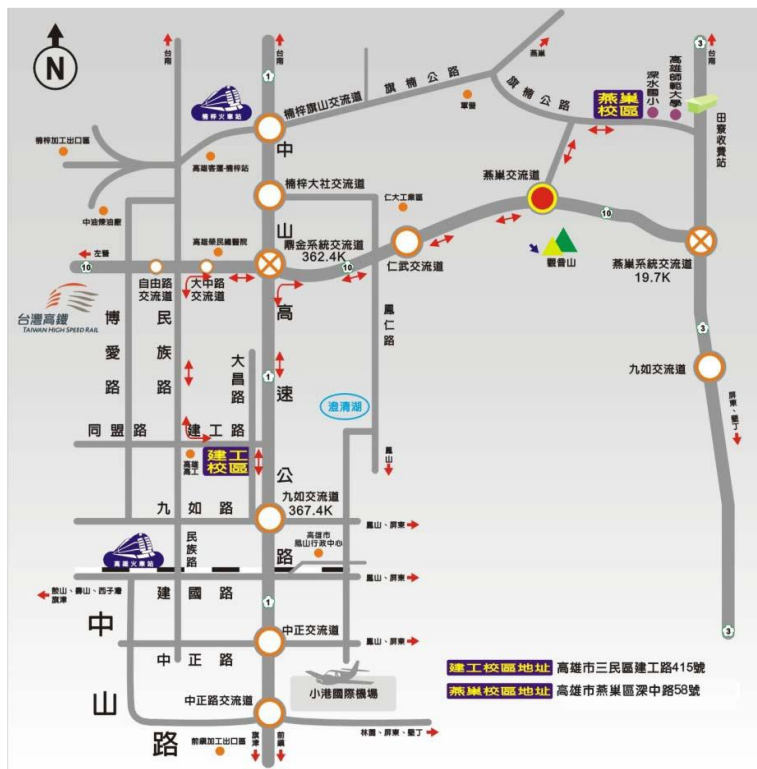
電話：（07）3814526 轉〈日間部〉12311-12315或〈進修部〉12811～12815

網址：<http://www.kuas.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位置圖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燕巢校區〉位置圖



＜建工校區＞交通路線

- 路線一：下高雄交流道（367.4K）往九如路方向→九如路→至大昌路（右轉）→至建工路（左轉）。
- 路線二：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中正路→至大順路（右轉）→至建工路（右轉）。
- 路線三：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中山路→接博愛路→至同盟路（右轉）→接建工路。
- 路線四：高雄捷運後驛站轉搭紅 30 號捷運接駁公車至本校。
- 路線五：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轉搭 16 號公車至本校。
- 路線六：搭乘臺鐵火車至高雄火車站並轉搭 53 號公車至本校。

高雄市公車路線表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鄰近之公車站名（站址）
16	（左營高鐵站 → 高應大）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33	（金獅湖站 → 鹽埕埔）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37	（前鎮站 → 育英醫專）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53	（建軍站 → 火車站）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77	（金獅湖站 → 歷史博物館）	大昌二路（大昌二路）
81	（瑞豐站 → 育英醫專）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217	（合群社區 → 鳥松區公所）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0 南	（金獅湖站 → 金獅湖站）	建工路口（高雄高工）
0 北	（金獅湖站 → 金獅湖站）	建工路口（高雄高工）
紅 30	（忠誠路口 → 高應大）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168 環狀幹線	（金獅湖站 → 金獅湖站）	建工路口（高雄高工）
8008	（岡山站 → 高雄）	高雄高工
8009	（旗山北站高雄站 → 高雄站）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8021	（鳳山站 → 彌陀國小）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8041	（林園站 → 茄萣站）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燕巢校區＞公車路線表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鄰近之公車站名（站址）
7	（加昌站→高師大）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門口（竹崎站）
8023	（高雄站→旗山北站）	高應大燕巢站（原-竹崎站）
8029	（高雄→梅山口）	高應大燕巢站（原-竹崎站）

- 備註：本公車路線表僅供參考，實際載客路線仍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車路線資訊為準。
- 停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來校。